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110 年度心理復健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修訂

【實施目的】

塵燃事件發生迄今，尚有多位傷友及家屬未能走出心理創傷，為協助傷友及其家屬身心復癒，擬提供深度心理處遇補助，以利傷友重建心理健康、增進生活適應。

【申請資格】

凡因塵燃事件受傷者及其家屬，在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機構接受整合性心理復健療程(含身心功能衡鑑、心理治療、心理疾患介入與自殺防治…等)，並需自行負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自費醫療費用者，皆可提出申請。

【申請額度】

每一個案可申請之金額為新台幣1,800元/1節次，年度申請以12節次為限。如需延展療程，得與本基金聯絡，經審核通過者依延展計畫內容予以補助。

【申請辦法】

一、檢附文件包括：

- (1)申請表正本。
- (2)申請人就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3)申請人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若為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需提供服務證明書正本(應註明看診、諮商日期)。
-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未成年人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代付款之用)。
- (6)由諮商輔導人員提供心理復健者，需附資格證件(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或執業執照)備查。

二、上述文件請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註明為申請八仙心理復健服務)，經瑞興銀行送至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補助款發放事宜。

三、本服務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審核結果將於瑞興商業銀行官網公告，代付款項則由瑞興商業銀行以匯款方式撥付或申請人親領。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同意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得隨時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款項。
- 三、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